

项目编号:XYZJ-JYSL-2025017

泾阳县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
升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泾阳县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咸阳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市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YZJ-JYSL-2025017

项目名称: 泾阳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无电源缓释消毒设备 4 套, 除氟过滤器 4 套, 消毒剂 1833 千克, 电解质次氯酸钠发生器 1 套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涇阳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涇阳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报告中至少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22日至2025年09月26日, 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咸阳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13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假日酒店24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假日酒店24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 ⑤《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⑦《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⑫《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⑬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鲜章）。（谢绝邮寄）；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泾干街道水利巷18号

联系方式：029-362294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咸阳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假日酒店 24 层

联系方式：029-332904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静

电话：029-33290423

咸阳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泾阳县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联系地址：咸阳市泾阳县泾干街道水利巷 18 号 联系人：赵卫宁 联系方式：029-362294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咸阳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假日酒店 24 层 项目联系人：王静静 电话：029-33290423
1.1.4	项目名称	泾阳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是否面对中小企业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承诺书；

	<p>(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中至少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2.2	采购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2	报价方式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 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现场落地费、仓储保管费、检测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货物或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构成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3.2.4	最高限价	小写：¥480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3.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贰</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u>贰</u> 份, 开标一览表 <u>壹</u> 份。（拷贝投标文件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并标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
4.1.2	投标文件密封	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加盖供应商公章。 2、密封包装方式： (1) 投标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p>(2) 投标文件副本一包密封。</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p> <p>(4) 开标一览表一包密封。</p> <p>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p> <p>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假日酒店 24 层会议室</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假日酒店 24 层会议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招标文件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p> <p>2. 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银行户名：咸阳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 9109 0055 7910 201</p> <p>联系人：王静静</p> <p>联系电话：029-33290423</p>

10.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综合评分法：</p> <p>1、单一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如果供应商拟提供的所有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其排序在前优先采购。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3、非单一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p>
10.4	投标人信用查询	<p>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p> <p>1. 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p>2. 查询截止时点：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审查投标人资格时查询；</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p> <p>4. 使用规则：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p> <p>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p>
10.5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

		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10.6	核心产品	电解质次氯酸钠发生器
10.7	其他	<p>1.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xianyangzhongjin@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招标代理机构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_____ (单位名称) 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特此说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单位名称(盖章)：</p>
10.8	开标时须带资料原件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p> <p>2)、凡出席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人员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p> <p>注：以上资料为必备材料(需提供原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供应商应是通过投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将电子版发至 xianyangzhongjin@163.com，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

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澄清或者修改有关法律条文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6. 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 2 个）、开标一览表壹份**四部分。

3.1.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 七、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

3.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拒绝供应商的投标。

3.2.4 投标报价：单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2.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中标须经投标报价、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等内容综合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涇阳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中至少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必须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

3.7.6 投标文件侧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的法人印鉴骑缝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7.7 未按本章第 3.7.1 项至第 3.7.6 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在整张牛皮纸封套内，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包装要求同正本），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资格证明文件（如有）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字样，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标书 U 盘文件应装入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内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应装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封套内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3 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密封、加写标记和装订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供应商须登记填写《投标文件提交登记表》、《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作为签收凭证存根。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供应商须在其登记填写的《投标文件提交登记表》“备注”栏注明，此《投标文件提交登记表》作为向供应商出具的签收凭证存根。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摘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 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执行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 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

部门举报。

6.3.3 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3.8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3.11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7.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

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赔偿中标金额的 10%的损失。违约后，投标保证金和赔偿金一并缴入泾阳县城乡供水保障中心指定账户。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7.4.4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4.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7.4.8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9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10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1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2.3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9.2.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7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9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10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1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9.2.13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2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3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 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9.5 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9.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有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5.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商务响应出现负偏离的；
- (6)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7)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

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 10%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和证明材料为准。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4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中至少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联合体	非联合体承诺书。	
10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	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 以上为必备资质,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原件备查。			
序号	符合性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要求响应,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供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投标 报价	30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实施 方案	10 分	<p>所投产品设备的配置清单：</p> <p>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性能描述 2. 各部分功能 3. 产品规格型号 4.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层次清楚、结构合理、功能直观、安全兼容、使用广泛。</p> <p>①性能描述清楚，功能满足完全采购需求，生产工艺先进，产品选型合理、规格型号明确，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②性能描述较清楚，功能满足采购需求，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选型较合理、规格型号明确，技术指标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③性能描述简单，功能满足采购需求，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选型较合理、规格型号不明确，技术指标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④性能描述简单，功能满足采购需求，生产工艺粗糙，产品选型落后，技术方案不完整，未明确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⑤对于内容欠缺 2 项以上，或内容空洞，或内容前后重复、堆砌，或属于照搬照抄针对性差或者未提供的不计分。</p>
	25 分	<p>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计划工期安排 2. 施工组织设计 3. 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和解决；4. 检验检测 5. 产品配送 6. 安装调试 7. 实施步骤 8. 进度安排等环节的重难点分析 9. 人员配备 10. 验收方案</p>

		<p>以上 10 部分工期安排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做法明确；应急方案、应急措施具体；对应配套的设备有明确的检验检测方法及方案或检测报告；配送方案合理，满足采购要求；有明确的安装调试方案；实施步骤详细可行；有进度安排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人员配备详细；有具体的验收方案。</p> <p>每个得 [0-2.5]分。</p> <p>注：①以上各项如未提供或内容可行性差或与项目不符，对应项不得分。②内容空洞，或内容前后重复、堆砌，或属于照搬照抄针对性差，对应项最高得 0.2 分。③内容欠缺 5 项以上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技术指标	12 分	<p>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中没有负偏离的得 12 分，参数中非“★”号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项扣 1 分，参数中“★”号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如：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p>
质量保证	8 分	<p>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设备进货渠道正规,并能够提供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每项投标产品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业绩证明	3 分	<p>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1 分，满分 3 分。评审时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p>
售后服务	10 分	<p>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 3.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4. 日常维护方案 5. 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 6. 备品备件计划等。</p> <p>①以上 6 部分做法明确，依据充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完整，分工明确，维护方案可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应急措施合理，备品备件清单</p>

		<p>完整，无缺项漏项计 10 分。</p> <p>②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扣 0.1-1.9 分。</p>
环保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投标产品，每项投标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以上评审要素中，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4、本表分值区间符号：“[”、“]”包含本数；“（”、“）”不包含本数。</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泾阳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3. 付款进度：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

五、交货期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六、质保期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产品清单及报价明细）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九、技术支持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技术培训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二、质量保证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三、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概况:

为泾阳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工程主要设计内容为: 新安装无电源缓释消毒设备(日供水量 200t-800t)4 套、更换滤芯(石英砂及活性炭)4 套、配套全年消毒剂(次氯酸钠粉) 1833kg、电解质次氯酸钠发生器(200g/h)1 套。

2、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

供水工程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内容,直接影响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维修与养护是水利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改善人民生活环境,生产和生活条件,为了尽可能提高水利工程的安全性能,必须要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及养护。因此,对农村供水工程设施进行维修与养护十分必要。

3、采购项目实施的依据:

在陕财办农(2025)22 号关于下达 202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4、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严格按照设计组织实施,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5、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6、质保期

质保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维修,质保期后提供技术支持。

7.采购内容明细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电源缓释消毒设备	日处理水量 200t-800t	套	4	参数： 1. 接管材质：UPVC。 2. 接管口径：DN20。 3. 药剂原料：氯片。 4. 处理能力：≤800吨/天。 5. 处理后的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2022要求。出厂水余氯量控制0.3-4mg/L,末梢水余氯量≥0.05mg/L。
2	除氟过滤器（已有）	活性氧化铝	套	4	参数： 1. 规格：25kg/袋。 2. 直径：1-3mm。 3. 静态吸附率90%。 4. 处理后水质应符合GB5749-2022氟化物的限值。
3	消毒剂	（次氯酸钠粉）	kg	1833	参数： 1. 规格：25kg/袋。 2. 成分：次氯酸钠粉。 3. 外观：白色粉末。 4. 储存：阴凉，干燥，通风，清洁。
4	电解质次氯酸钠发生器★	产氯量： 200g/h	套	1	参数： ★1. 次氯酸钠发生器主机：组合式结构，集成化生产 单台有效氯产量：200g/h； 产药有效氯浓度：6000-10000ppm； 整机功率：小于等于1500W； 2. 电解槽：耐腐蚀槽体，阳极技术，TA1纯钛基材；钎钛贵金属氧化物颗粒涂层，阳极强化寿命>200hr ★3. 整流电源：高频恒流开关电源，整流输出直流电源进行电解 输入电源：220VAC 输出额定电压：20V 输出额定电流：50A 额定功率：≥1000W。 ★4. 电解槽保护系统：温升检测系统（自带温度变送器）

				<p>5. 控制系统:次氯酸钠发生器PLC控制中心, 包含PLC、电气元器件等。</p> <p>人机界面:彩色液晶触摸屏大于等于5寸。</p> <p>投加控制方式:余氯流量控制投加, 支持以太网(TCP/IP)通讯协议。</p> <p>6. 盐水配制系统:实现原料盐的溶解及稀盐水的配置1套;</p> <p>7. 软水系统:盐水配制用水自动制备, 降低硬度, 延长酸洗周期,</p> <p>处理水量: $\geq 0.2\text{m}^3/\text{h}$。</p> <p>工作方式: 自动</p> <p>8. 溶盐箱:材质PVC, 容积$\geq 100\text{L}$。含液位控制阀、及低液位传感器。</p> <p>★9. 稀盐水在线配比系统:一体化浓盐水泵、稀盐水泵、混合器、流量计、及配套阀门管路, 系统通过浓盐水泵将饱和食盐水和软化水在混合器内混合, 配置成3%-5%浓度的稀盐水。</p> <p>流量: $\geq 35\text{L}/\text{H}$</p> <p>配套附件: PE材质, 25L软水箱、自动进水单元</p> <p>饱和盐水泵: 流量6L/h, 压力0.5Mpa, 配套背压阀 国产;</p> <p>稀释水单元: 电动阀DN15。</p> <p>10. 次氯酸钠储存投加系统 次氯酸钠药液的储存, 及定量投加。</p> <p>11. 储药罐 PVC材质, $\geq 100\text{L}$</p> <p>含高、中、低三液位。</p> <p>★12. 加药计量泵定量将次氯酸钠溶液输送至加药点。</p> <p>泵头材质: PP; 隔膜材质: PTFE</p> <p>供电电压: 220VAC</p>
--	--	--	--	----------------------------------------------------------------------------------------------------------------------------------------------------------------------------------------------------------------------------------------------------------------------------------------------------------------------------------------------------------------------------------------------------------------------------------------------------------------------------------------------------------------------------------------------------------------------------------------------------------------------------------------------------------------------------------------------------------------------------------------------------------------------------------------------

				<p>功率：≥80W</p> <p>投加点压力≤0.2Mpa使用1台</p> <p>加药计量泵流量：15-40L/h</p> <p>排水口：Φ20PVC</p> <p>辅助系统：盐水过滤，氢气排放，余氯监测模块</p> <p>应符合行业标准《电解法次氯酸钠发生器》HJ/T258-2006的要求。</p> <p>★13. 电解槽酸洗单元：实现定期手动切换阀门完成酸洗。</p> <p>酸洗循环酸洗阀：PVC材质，DN15，PVC手动阀。</p> <p>出药口阀：PVC材质，DN25，PVC手动阀，酸洗时手动操作。</p> <p>酸洗罐：PVC材质，容积≥25L。</p> <p>酸洗泵：1台</p> <p>酸洗罐材质：PVC箱体。</p>
--	--	--	--	----------------------------------------------------------------------------------------------------------------------------------------------------------------------------------------------------------------------------------------------------------------------------------------------------------------------------------

8.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YZJ-JYSL-2025017

泾阳县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 七、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经仔细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提供泾阳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不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交货期为_____。

5、我单位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配送，质量达到_____。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90 日历天内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金额（元）：									

注：1、供应商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并自行考虑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收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收费内容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3、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偏离表

1.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须将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

4、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负偏离项数超出要求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中至少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 理 人 员	····				
技 术 人 员	·····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及售后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评标委员会予以综合评定。

2、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六、技术方案响应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方案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应要求，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

七、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商务响应
2. 类似项目业绩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应要求，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

八、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一、无效质疑及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服务商。

3、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服务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咸阳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严谨规范 务实高效 抱诚守真 合作共赢

电话：029-33290423

邮箱：xianyangzhongjin@163.com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B座24层